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 1070232721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」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，並自 107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4 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新增身心障礙鑑定項目為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及感官功能及疼痛」-眼球構造。

代理縣長 蔡碧仲